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59/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2/16/1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劉小麗議員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恒鑌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 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 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份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任向華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I 現行墟市政策中各部門的角色及用地配合

(立法會 CB(1)570/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6-17(01)號文件

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0日及1月2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450/ —— 因應2016年12月
16-17(10)號文件 2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450/ —— 政府當局就2016年
16-17(11)號文件 12月20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 CB(1)525/ —— 因應2017年1月
16-17(01)號文件 10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25/ —— 政府當局就跟進行
16-17(02)號文件 動一覽表及2017年
1月21日會議席上
通過的議案所作的
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1)570/ —— 因應2017年1月
16-17(02)號文件 21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570/ —— 政府當局就2017年
16-17(03)號文件 1月21日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其他文件

立法會 CB(1)533/16-17(01)號文件 —— 主席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小販及小販攤檔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覽表

立法會 CB(1)533/16-17(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有關小販及小販攤檔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提供的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便利墟市設立的措施

- (a) 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該等土地可以短期形式撥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而編製的最新列表；
- (b)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的回應：
 - (i) 以試驗個案模擬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以期簡化申請程序，並擬備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 (ii) 根據過往成功的墟市經驗(例如墟市設立的用地獲公眾人士和本地居民歡迎)，擬備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
 - (iii) 正式確立在固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尤其在週末期間；及

- (iv) 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制訂墟市發展政策，並加以推動。

在公共租住屋邨組織墟市

- (c) 根據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意見，為方便公眾申請於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房屋署/相關部門應採取以下措施，政府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 (i) 提醒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前線員工須為有意在屋邨設立墟市的團體提供協助；
- (ii) 擬備申請表格，以便公眾申請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及
- (iii) 放寬現時活動籌辦者不得於活動舉行期間即場收取現金或支票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690/16-17(05)號文件發出。)

(於上午 10 時 29 分，主席命令延長會議 15 分鐘至上午 10 時 45 分。委員表示贊同。)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與政府當局會晤，以討論現時申請墟市的情況及經驗。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3 月 29 日

**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20 – 001157	主席	開場發言	
001158 – 002010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墟市的定義、政府的墟市政策、管有場地的部門就審批墟市建議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以及使用空置土地設立墟市一事 [立法會 CB(1)570/16-17(01)號文件]	
002011 – 002426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對當局遲交討論文件(立法會 CB(1)570/16-17(01)號文件)一事以及文件欠缺實質內容(例如沒有申辦墟市詳細程序的資料)表示關注。 政府回應時表示，討論文件重申政府所採用由下而上設立墟市的模式。食物及衛生局向其他部門索取和整合資料需時，尤其是關乎使用各部門所管理場地的申請程序和準則的資料。	
002427 – 00331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推動墟市的發展，因為墟市有助保存本土文化及傳統、推動創意工業、扶貧、為市民提供創業機會，並促進本地經濟。政府當局應促進墟市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的發展，以抗衡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的壟斷。鑒於現時在該等活動中不得進行現金交易的政策，他質疑墟市如何可在公共屋邨營辦。 政府回應時表示—— (a)墟市各自有截然不同的性質和定位： 有些屬節慶活動；有些推廣文化創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有些旨在為基層市民提供創業機會；有些則以推動社區經濟和旅遊為目的；</p> <p>(b)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的具體墟市發展建議持積極態度；</p> <p>(c)若有團體物色到合適場地設立墟市，並取得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將協助聯繫相關部門，前提是墟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和安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以及不會阻塞公眾通道；</p> <p>(d)房屋署過去曾接獲由民間組織提出於不同地點設立墟市的建議，包括近期有關在天耀邨設立墟市的建議；</p> <p>(e)房屋署將按照既定機制，審視墟市建議的可行性和影響；及</p> <p>(f)就小組委員會建議放寬現時公共屋邨墟市內的活動不得即場收取現金或支票的規定，食物及衛生局會向房屋署反映。</p>	
003317 – 005141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關注到由下而上的模式處理墟市建議的手法。他詢問——</p> <p>(a)在申請過程中，政府當局對墟市籌辦者有何協助；及</p> <p>(b)若接獲相關部門就某項墟市建議的負面回應，或當地社區對建議(例如使用康樂場地設立墟市)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區內不同持份者對墟市建議或許意見不一，例如擬議場地附近的居民或對可能帶來的噪音及環境衛生問題表示關注；</p> <p>(b)掌握民情、評估地區居民對建議的接受程度，以及就推展建議的最理想安排尋求共識等工作，適宜由區議會進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食環署有專責官員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墟市籌辦者推展其建議；</p> <p>(d) 食環署在接獲墟市建議的詳情後，會就相關部門所屬範疇事宜諮詢該等部門，包括管有擬議場地的部門；</p> <p>(e) 食環署亦會聯繫民政事務總署，以尋求本地社區及相關區議會支持；</p> <p>(f) 食環署會向墟市籌辦者反映相關部門的要求，並於有需要時給予籌辦者時間提交修訂建議；及</p> <p>(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主要用作指定的康樂用途，受《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規管。康文署在處理康樂場地用作舉辦墟市的申請時，會根據辦理租用康樂場地作非指定用途申請的指引所訂明的既定程序，按照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p> <p>主席深切關注到墟市籌辦者在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尤其是遲遲未簽發牌照。</p> <p>政府解釋，食環署在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前，須確保申請人完全符合相關部門施加的所須發牌條件。待籌辦者完成有關場地的設置，並由相關部門進行實地巡查後，部門方會予以確認。</p>	
005142 – 005744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其下列意見——</p> <p>(a) 若墟市籌辦者符合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規定，而當局沒有接獲相關部門的反對，食環署應考慮就墟市籌辦者的申請作原則上的批准，而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或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則可在巡查場地後簽發；</p> <p>(b) 以試驗個案模擬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以了解有何程序可予簡化，並擬備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及(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提供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該等土地可以短期形式撥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而編製的最新列表。</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擬備全面的指引(包括詳細程序及所須的牌照)，協助公眾人士提出設立墟市的申請。</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如相關部門對申請並無異議，食環署通常會在舉辦日期前兩星期向墟市申請人發出發牌條件通知書，告知相關部門所施加的規定為何；</p> <p>(b) 政府對於以試驗個案模擬設立墟市的申請程序的建議表示理解；</p> <p>(c) 各分區地政處每季均會向相關各區民政事務處、區議員及各區福利辦事處提供有關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的最新列表，政府亦會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該最新列表；及</p> <p>(d) 政府會考慮整合相關部門就其審批準則和要求所提交的資料，以期就籌辦墟市訂定指引。</p>	
005745 – 011456	梁耀忠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質疑在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是否需要諮詢區議會，並認為更恰當的做法反而是諮詢相關的區議員。</p> <p>政府表示，不同區議會在考慮墟市建議方面的做法和安排或許各有不同。凝聚本地社區以達致共識的工作，適宜由區議會進行。除區議會外，房屋署或會諮詢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以協助評估相關建議的影響。</p> <p>梁議員詢問向區議會提交墟市建議的程序為何，並關注到向當地社區及區議會徵求意見及爭取支持的程序複雜費時(例如部分區議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簡化現時爭取區議會支持的程序(例如墟市建議應由區議會委任的委員會而非整個區議會討論)。</p> <p>政府表示，食環署在接獲墟市建議後將聯繫相關地區的民政事務處，以便安排建議供區議會考慮。個別區議會會決定如何處理建議，例如安排建議由相關地區委員會、區議會委任的委員會及/或區議會會議考慮。</p>	
011457 – 012801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容許籌辦者就公共屋邨設立墟市爭取當區區議員(而非區議會)的支持； (b)擬備清晰的實務指引(列出各部門的要求)，以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c)安排定期會議，以便相關部門與墟市籌辦者溝通； (d)根據過往成功的墟市經驗(例如於獲公眾人士和本地居民歡迎的用地設立墟市)，擬備適宜設立墟市的用地列表；及 (e)正式確立在固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尤其在週末期間。 <p>政府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將檢討現行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務求簡化程序和改善申請審批的效率。</p> <p>政府表示，墟市屬臨時性質，時期通常較短。地政總署就可供綠化或社區用途的空置土地而編製的列表，已提供可供短期使用(包括設立墟市)的空置政府土地的詳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b)段採取行動
012802 – 013733	羅冠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羅議員指出，公共屋邨人員及前線員工對政府當局支持設立墟市的態度並不知情，他們亦不容許在公共屋邨舉辦涉及現金交易的活動。政府當局應提醒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前線員工須為有意在屋邨設立墟市的團體提供協助。</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重申，政府對由下而上提出有關舉辦墟市的具體建議持積極態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與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時，亦曾鼓勵區議會積極考慮接獲的墟市建議。羅議員就公共屋邨設立墟市所述事宜，將轉交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署以作跟進。</p> <p>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p> <p>(a) 簡化現行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p> <p>(b) 擬備申請表格，以便申請者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及</p> <p>(c) 設立平台，以便在申請過程中與墟市籌辦者溝通，並為他們提供協助。</p> <p>政府重申——</p> <p>(a)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將檢討現行申請程序及審批準則，以簡化程序；</p> <p>(b) 食環署會為墟市籌辦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並協調相關部門審批墟市建議；</p> <p>(c) 當局或會按需要安排跨政策局/部門會議，討論墟市建議；及</p> <p>(d) 食環署會向墟市籌辦者反映相關部門的要求。</p> <p>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官方渠道(例如發出通告)，向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前線員工告知政府的墟市政策，並擬備申請表格，以便申請者於公共屋邨設立墟市。</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段採取行動</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2(c)段採取行動</p>
013734 – 014239	林卓廷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林議員分享在北區石湖墟籌辦墟市的成功經驗。墟市籌辦者有必要與當地社區及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以釋除他們的疑慮。墟市籌辦者樂意合作並願意處理持份者所提出的事宜。</p> <p>政府表示，當局已接獲多項於深水埗、北區及離島區等地的選址舉辦墟市的建議，食環署在推展有關建議時將提供所需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40 – 014855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會議，讓相關部門及墟市籌辦者就申請程序中所遇到的困難交流意見，並解決技術問題。</p> <p>政府表示，因應團體代表於早前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食環署已聯繫相關部門，以進一步了解各部門在審批墟市申請方面的角色和機制，並向該等部門轉達團體代表的關注。政府將檢討現行申請程序，並考慮訂定清晰的實務指引，協助市民申辦墟市。</p>	
014856 – 015507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專責辦事處(可參考為美食車先導計劃成立的專責辦事處)，以推動墟市的發展，並正式確立在固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尤其在週末期間。深井及鯉魚門等地區均歡迎設立定期墟市，以助吸引旅客及促進本地經濟。</p> <p>政府重申，墟市屬臨時性質，並以非經常性及短期的模式運作。區議會宜因應各項建議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按照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考慮。如在政府場地舉辦的墟市變為恆常化，相關部門須小心評估此舉會否影響場地的指定用途及影響使用者。</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15508 – 020118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蔣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在適當地點發展墟市，以促進本地經濟、協助旅遊業多元發展，並協助基層市民維持生計。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p> <p>(a) 正式確立在週末及假日期間，於不會影響本地居民及附近店主的地點(例如公園或海濱)設立墟市的做法；及</p> <p>(b) 以有時限的形式向墟市營辦者簽發牌照。</p> <p>政府回應時表示，墟市籌辦者需視乎場地以及活動的形式和性質，申請各種屬臨時性質的牌照。至於在公園設立墟市一事，康文署會按照既定程序及個別申請的情況作出處理和考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119 – 020703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檢討現行小販政策，並以有時限的形式簽發新小販牌照；及</p> <p>(b) 成立跨政策局/部門的專責小組以制訂墟市政策，並推動墟市的發展。</p> <p>政府重申，食環署會指派專責官員為墟市籌辦者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推展其建議。政府將檢討相關部門在審批墟市申請時所採用的既定機制，務求簡化程序和改善申請審批的效率。</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行動
020704 – 021127	邵家輝議員 主席	邵議員支持在週末及假日期間設立墟市，並支持在合適地點(例如不會對本地居民造成滋擾及影響附近店主生意的地點)發展夜市。熟食墟市應可使用明火，而政府當局應研究有關事項。他亦促請政府當局控制街頭表演者和墟市營辦者對本地社區所造成的噪音滋擾。	
021128 – 021516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p>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p> <p>(a) 以有時限及定期的形式簽發新小販牌照；及</p> <p>(b) 容許墟市籌辦者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不牽涉其他業主的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一事，爭取當區區議員及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而非區議會)的支持。</p>	
021517 – 021637	主席	<p>主席綜述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及要求如下——</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正式確立在固定地點設立墟市的做法，尤其在週末期間；</p> <p>(b) 房屋署應放寬現時活動籌辦者不得於活動舉行期間即場收取現金或支票的規定；</p> <p>(c)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簡化現行申請設立墟市的程序，並擬備實務指引協助公眾人士提出申請；及</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及(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政府當局應安排會議，讓相關部門與墟市籌辦者就現行申請程序交流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年3月29日